证券代码：002938　　证券简称：鹏鼎控股　　公告编号：2026-109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提议未来三年股东回报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美港实业有限公司提议：公司在 2026、2027、2028 三个会计年度，每一会计年度股东回报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且不低于该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两项标准以孰高者为准。

2、上述提议仅代表控股股东的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股东回报方案尚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美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港实业”）出具的《关于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实施未来三年股东回报的提议及承诺函》（以下简称“《提议及承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提议人基本情况

截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美港实业持有公司股份 1,495,810,9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54%，为公司控股股东；集辉国际有限公司为其一致行动人。

二、提议及承诺的主要内容

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切实回报全体投资者，结合公司稳健的经营情况以及对未来发展的信心，美港实业提议并承诺如下：

（一）建议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未发生超出既定计划的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需求，且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在 2026、2027、2028 三个会计年度（以下简称“回

报期间”）内，每年实施的股东回报总额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标准：

1、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

2、不低于该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

上述两项标准以孰高者为准，即每一会计年度股东回报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与“该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中的较高者。

（二）股东回报总额包括公司向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含年度分红、中期分红等），以及根据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可视同现金分红的、以现金为对价并采用集中竞价方式或要约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金额等；具体口径以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监管机构的认定为准。

（三）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公司该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准；具体股东回报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届时财务状况、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未分配利润、现金流状况、公司发展规划及经营实际制定，并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四）美港实业承诺：在公司股东会审议回报期间内各年度股东回报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支持公司董事会据此制定并审议具体方案；前述承诺自《提议及承诺函》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公司 2028 会计年度股东回报方案实施完毕之日止，并自愿接受监管机构及广大投资者的监督。

三、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提议及承诺内容认真研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届时经营情况制定具体可行的股东回报方案，优化股东回报安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上述提议及承诺仅代表控股股东的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股东回报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

四、备查文件

1、美港实业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实施未来三年股东回报的提议及承诺函》。

特此公告。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1 月 21 日